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國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國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之「一之(三)」所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孫國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點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因酒精成分對其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會導致對周遭事務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而容易引發事故而致人身傷亡、財產損失，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經政府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且其曾於民國106年間因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點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7948號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6年11月25日緩起訴期間屆滿），有法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被告未知警惕慎行，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危險性，仍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執意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點59毫克而未消退之狀況下，駕駛自小貨車行駛於道路，並發生車禍，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欠佳，復兼衡其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係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嫚凌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42號

被告 孫國清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孫國清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17時30分許，飲酒後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同日17時50分許，在臺南市○○
區○○○街000號附近防汛道路擦撞吳燕山停放在農地旁之
自小貨車，經警據報到場，於同日18時28分測得其吐氣所含
酒精濃度每公升0.59毫克。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孫國清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吳燕山警詢之陳述。
-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紙。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